

#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并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并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

选。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符合第四条规定以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四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过半数委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要求，但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与会委员可以通过电话、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将表决意见提交召集人，形成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召集人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工作评估**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闭会期间可以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业绩、工作表现等有关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列相关资料：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经营目标；
- （二）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 （三）公司财务报表；
- （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五)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六)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就某一问题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指标、薪酬方案、薪酬水平等作出评估。

**第三十条** 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其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经公司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新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